

# 益阳市人民政府

## 益阳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

益政通〔2022〕5号

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，加强殡葬管理，节约土地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助力乡村振兴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殡葬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行全域火化。全市范围内死亡人员（含益阳籍在外死亡人员）遗体一律实行火化，禁止土葬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自愿捐献遗体供科研教学的除外。各区县（市）实行全域火化的时间以当地政府明确的时间为准。

二、规范治丧行为。大力倡导厚养薄葬、丧事简办，禁止在丧事办理中开展封建迷信活动。各区县（市）主城区办理丧事活动，应当在殡仪馆进行，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、搭设灵棚，不得燃放烟花鞭炮、抛撒冥纸、焚烧祭品，禁止游丧。

三、整治乱埋乱葬。全面推行骨灰入公墓安葬或节地生态安葬（水葬、花坛葬、树葬、壁葬、草坪葬和骨灰撒散青山等），



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。不得在“三沿六区”（“三沿”指高速公路及连接线、国道及省道、铁路等主干道沿线两侧可视范围；“六区”指耕地、林地、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、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）建造坟墓，不得重建、扩建、翻新旧坟。开展硬化大墓、豪华墓、“活人墓”整治。全市区域内的“活人墓”一律拆除，恢复土地原状和植被。“三沿六区”范围内的硬化大墓、豪华墓，因地制宜采取“拆”“迁”“埋”“挡”等方式全面整治。

四、倡导文明祭祀。提倡通过敬献鲜花、植树绿化、网络祭祀、踏青遥祭等形式缅怀故人，严禁使用不易降解材料制成的祭祀用品。

五、整治丧葬市场。禁止生产销售棺木、龙头杠具、墓碑石材等土葬用品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严厉打击违法经营丧葬用品行为，建立健全丧葬用品市场监管长效机制。

六、落实惠民政策。在本市范围内死亡（含益阳籍在外死亡）人员实行遗体火化，且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，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；对骨灰实行节地生态安葬的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七、规范遗体接运。死亡人员遗体一律由殡仪馆的殡葬专用车负责接运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运输业务。患者在医院（卫生院）病故，医院（卫生院）应及时通知属地殡仪馆收运遗体，严禁在太平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。



八、加强监管执法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，并不得核发惠民殡葬奖补资金；阻碍民政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林业等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



